

中共陕西省纪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律检查组文件

陕交纪〔2019〕19号



中共陕西省纪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组关于坚决纠正和防止纪律处分决定执行不到位问题的通知

厅直各单位党委、纪委，厅人事处，厅机关党委：

日前，中央纪委印发了《关于坚决纠正和防止纪律处分决定执行不到位问题的通知》（中纪办发〔2019〕1号），对确保处分决定执行提出明确要求。现就严格执行纪律处分决定落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处分决定执行的重要意义

纪律处分决定执行工作是纪律审查的“最后一公里”，全面及时、不折不扣地执行纪律处分决定，对于发挥查办案件惩戒、警示、治本功能，巩固反腐败斗争成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坚决的态度、有力的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工作，切实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坚持问题导向，切实督促处分决定执行的落地生根

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组织人事部门、受处分人所在单位等，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办结案件的纪律处分决定执行情况开展一次“全方位”“拉网式”检查，逐人逐项核对。要对纪律处分决定宣布和归档、职务级别和工资等相关生活待遇调整、处分影响期内年度考核及评先评优等重点环节逐一进行核查，存在问题的积极进行整改落实。各单位于4月底前将自查自纠情况报告报驻厅纪检组。驻厅纪检组将于5月份组织专项检查。

三、强化沟通，形成工作合力

纪律处分决定执行工作涉及单位多、政策性强，做好该项工作是相关党组织和职能部门的共同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针对纪律处分决定执行过程中职能不清、沟通不畅、要求不严等问题，主动加强与组织、人事、财务等部门的协作沟通，定期汇总、通报、研究、解决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构建责任明确、齐

抓共管的执行工作格局。

中共陕西省纪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组

2019年3月19日

纪律检查组





中共陕西省纪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组

2019年3月20日印发

共印32份